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22—)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补助 50%、街道自筹 5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备案总投资 1889.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43.33 万元。

建设规模：规划单元面积 51 公顷，总改造用地面积 12041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整治及装修改造、景观绿化改造、道路改造、停车改造及智慧安防设施改造，数字化建设，具体涉及未来邻里、健康、教育、服务、治理等场景建设，同时对交通、低碳、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提升。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凤山街道丰泽华庭、春江花月小区及城东文化公园在内的部分东江社区区域。

2.2 招标范围：东江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等）、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内容的采购和施工、竣工验收（含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运维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对专业工程的发包和实施的管理工作及资料整理、备案、流程的办理工作。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批复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 15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后 15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及运维（其中运维期不小于 9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5 运维要求：本项目运维需符合相关未来社区建设要求。

2.6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采购、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二)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3 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①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②按“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对整体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协调控制。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可兼任项目总负责人）：①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②按“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②按“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 其他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具体以开标当日在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还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

3.7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交（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9月 日至 2022年9月 日 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http://www.yuyao.nb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目前已与系统对接 CA 锁有：①杭州天谷：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

（<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咨询电话：400-0878-198；②宁波天威：咨询电话 0574-87304500、87187575。

4.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

4.5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完成注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如在系统内登记的联合体成员与实际投标时不一致，其投标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月 日上午 9:00 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yy.gov.cn/jsgc>）（市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余姚市金型路 999 号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57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冶山路 468 号

联 系 人：於工

电 话：15957449930

联系电话：0574-62835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批复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 15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后 15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及运维（其中运维期不小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班子勘验现场，全面、系统地对本项目的现场界面进行勘验，如有异议，须在投标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内容资质符合现行管理规定，且工程分包须符合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日 上午 9:00 时。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电子交易平台。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网站（网址： http://yuyao.nbggzy.cn/ ）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u>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内容，修改为：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u> <u>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u> <u>一、资格审查文件</u>

		<p>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若有）</p> <p>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8、承诺函</p> <p>9、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二、技术标</p> <p>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评标、定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p> <p>1、技术标封面</p> <p>2、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设计说明等）</p> <p>3、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a、概述；b、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项目组织机构，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①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②劳动力计划表；③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c、项目实施要点；d、项目管理要点；e、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f、投标人相关建议。</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三、资信标</p> <p>1、资信标封面</p> <p>2、投标人资信自评表</p> <p>3、投标人资信相关评审内容复印件</p> <p>注：投标人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提交的资信标无内容的只计取企业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考核等级和履约评价等级得分。</p> <p>四、商务标</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报价汇总表</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最高限价 1643.33 万元；设计费最高费率为 3.43%。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内容</p> <p>1、投标报价采用浮动率形式报价的，保留两位小数；采用人民币形式报价的，保留至“元”单位。</p> <p>2、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p>

		<p>作内容及招标范围，现场条件、工作时段，并充分考虑到竞价文件中包括工程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范围、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各项相关条款，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人工、机械、风险、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工作的配合费、现场水、电、费、施工协调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二、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等情况进行投标报价。</p> <p>2、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代办被保险人作为建设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手续，一切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自控”（质量、安全）活动所必须的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4、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出具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委托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此项费用。</p> <p>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包干，不再另行考虑。</p> <p>6、对于分包项目的配合费及管理费由投标人包干在投标报价中。</p> <p>7、投标人的投标如被接受，最终报价（合同承包价）依据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p> <p>三、投标报价方法</p> <p>1、投标报价分为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进行计价，计价方法如下：</p> <p>（1）设计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且完成图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服务等费用），采用按费率报价形式（即最高设计费费率 3.43%），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造价*设计投标费率。设计费费率不随后续设计方案和施工费用变动而变化。费用包含本项目所有区域范围内二次修改及整体综合设计费用和与原设计单位（如签章、审核、确认等）发生的所有费用。</p> <p>（2）施工部分报价采取暂定基价（最高限价 1643.33 万元）*中标下浮率的报价形式，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6%（含本数）~10%（含本数）。即暂定建安工程造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p> <p>（3）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图审后，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编制完整的预算价，并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4 日内提交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的</p>
--	--	---

		<p>预算价作为调整施工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设计费预算价=预算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设计投标费率，作为调整设计费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p> <p>2、施工图预算书编制依据为浙江省、余姚市及其他的相关计价文件及管理办法等，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其他现行的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相关造价文件。</p> <p>四、其他计价说明</p> <p>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造成工程量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p> <p>2、招标人结算审核价为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量计价规则和经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重新组价后下浮（中标单位下浮率）的造价以及增减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后所得造价。结算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招标人结算审核价，当中标价低于招标人结算审核价时，按中标价计取；当中标价高于招标人结算审核价时，按招标人审核价计取，以上述较低者作为合同结算总造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叁拾 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日 16:00 时。</p> <p>(3) 方式：</p> <p>①网上转账、支票等：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直接足额缴入系统提供的账户。</p> <p>②年度保证金：凡已由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缴纳了有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直接选择“年度保证金”支付方式。</p> <p>③保险保单：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p> <p>④担保保函：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4) 操作说明：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进入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项目点击缴纳，可以选择“线下转账”、“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担保保函”，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或保单保函信息告知所述事宜进行缴纳。缴纳后，请各投标人在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p>

		<p>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查询“缴费状态”是否为“已支付匹配成功”（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 特别提醒：</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②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办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保单信息告知》或《保函信息告知》。</p> <p>③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7)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制作工具 4.5.0.1 版本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为“.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时间安排表

	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条款要求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注：不见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登陆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今天开标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p> <p>（2）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p> <p>（3）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p>

		<p>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委托代理人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p>（5）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代表值抽取，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p> <p>特别提醒：</p> <p>（1）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p>（3）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 1 </u>人，专家<u> 4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通过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http://yuyao.nbggzy.cn）；</p> <p>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日期如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组成，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人。</p>

7.4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①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p> <p>②承包人已投保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的可不另行缴纳，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详见《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 号）及余姚市住建局、余姚市金融办、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交管办关于转发《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9〕39 号）文件。</p> <p>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p> <p>③担保保函</p> <p>选择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目前已完成对接的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13065628333；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梦漪，联系方式：0574-62831707。</p> <p>特别提醒：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p> <p>若中标人正常履行合约，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不计息)，若中标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负责人（指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项目负责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个）有效的；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 或 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的； 其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2) 资格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其他：/。</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p>
------	---------	---

		<p>条件；</p> <p>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其他：存在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其他：/。</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p> <p>3.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7.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以书面的方式提出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 投诉电话：0574-62835207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p>（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3	解释权	<p>招标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p>

		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5	中标承诺	中标后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机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10.16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0 日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中标人承担。</p> <p>5、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索赔。</p> <p>6、中标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p> <p>7、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到的地下综合管线复杂、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p> <p>8、水电开户由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人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取。</p> <p>9、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p> <p>10、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前须报方案及预估费用至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11、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或协助招标人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上报、项目竣工后的评估工作。</p> <p>12、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

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无）；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发包人无提供范本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提供有效的新版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1) 提供有效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1)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或副本扫描件； 2)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扫描件； 3)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副经理企业任命书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p>1) 提供拟投入的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已作废,不得使用)</p> <p>2)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由本单位缴纳的时间在 2022年5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p> <p>3) 项目总负责人如是退休人员,因无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须提供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设计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成员单位)	<p>1) 提供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2) 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由本单位缴纳的时间在 2022年5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p>
施工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可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p>1) 提供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已作废,不得使用)</p> <p>2) 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3) 拟任施工负责人承担工程任务量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 提供施工负责人的由本单位缴纳的时间在 2022年5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p>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p>1) 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2) 提供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的时间在 2022年5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p>
不良行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p>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评标时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结果为准(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p>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p>
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p>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人:须提供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中查验通过,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人员信息(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p>
人工工资担保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p>投标人及其人工工资担保等相关信息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具体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信息录入及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6〕137号)及《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20〕129号)等规定执行(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p>
失信被执行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p>

行贿犯罪行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五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开标日评标时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p>注:(1)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充分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造成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结果,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2)上述人员证书如遇年检或变更而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协会等出具的不予认可)的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3)评标时拟任施工负责人任务量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查询为准,公示期接受监督并按规定处理;</p> <p>(4)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标公示期内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仅对中标候选人);</p> <p>(5)以上证件资料均不须提供原件;</p> <p>(6)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带电子章的,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p>(7)网上自助打印的带电子章的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使用;</p> <p>(8)评标中遇到突发事件的,如遇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查询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p> <p>(9)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两个岗位的人员可同时满足要求时,可由一人兼任。其他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p>电子证书使用注意事项 :</p> <p>(10)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下载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1)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1. 开评标程序

（1）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5 家时，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15家投标人，得分相同抽签确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对该15家投标人进行价格排序，确定前9家投标人，对该9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10-15家（含上下限本数）时，按照价格排序，确定前9家投标人，对该9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且不再进行资信标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9 家且不少于3家时，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入技术标、商务标评审，且不再进行资信标评审。

（5）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6）定性评审中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终止评标，重新招标。

（7）在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效标（不合格）的，造成有效单位（合格）不足上述要求的，依次替补。

2. 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

（1）款规定的情形。

2.2 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

（2）款规定的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

（3）款规定的情形。

2.4 未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本次招标将视作缺乏有效竞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3、详细评审

3.1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

缺少资格审查文件所要求的资料的；

(2) 不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企业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总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设计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成员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良行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人工工资担保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失信被执行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行贿犯罪行为 (如为联合体指各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范围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 > 15 家时，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详见附表《资信排序表》，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对该 15 家投标人进行价格排序，详见附表《价格排序表》，确定前 9 个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为 10—15 家（含上下限本数）时，按照价格排序，详见附表《价格排序表》，确定前 9 个投标人，并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

评审。

(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 ≤ 9 家时，所有投标人直接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再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4) 未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定标阶段。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详见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详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3.5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4)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定标办法应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详见定标办法。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结果

5.1 确定入围定标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给招标人，入围定标程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资信标排序表（100分）

资信标选择内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	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80分)	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建筑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施工企业类(房屋建筑领域)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本项评审内容无需提供资料)	A级	80分
		B级	70分
		C级	50分
		D级	40分
		其他	0分
投标人的履约评价等级(10分)	所有投标人均得10分	统一得10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业绩。 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按得分较高一方计取(1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多个工程得分就高计取,不累计。	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达到本项目100% (即1643.33万元)	10分
		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达到本项目80% (即1314.66万元)	8分
		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达到本项目60% (即985.99万元)	6分
		其他	0分
备注:			
1、投标人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履约评价等级、考核等级之外,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资料复印件均编入资信标中,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			
2、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交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工程规模为准,如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或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			
4、关于合同:合同复印件均只需复印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5、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并编入资信标），否则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项不得分。

6、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7、若有需要，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相应情况进行核实，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为便于评分，本招标文件提供资信标自评分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按实填写，附于资信标中。

附表

价格排序表

序号	价格入围衡量及排序标准
1	<p>1. 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且在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内。</p> <p>2. 确定平均值 A：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家最高报价和去掉一家最低报价后计算报价的算术平均价，确定平均值 A。</p> <p>3. 确定基准价 B=平均值 A</p> <p>4. 商务标得分评分标准：</p>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 B 时，得 100 分；</p> <p>(2)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 B 时，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p> <p>(3) 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 B 时，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2.0 分。</p> <p>报价分计算时，中间采用内插法，分值计算结果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按商务得分从高到低取不少于 9 家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p>
<p>注：</p> <p>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价格排序、商务标详细得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p> <p>2、本表如明确多种价格排序方法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p> <p>3、本表所列计算如无约定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涉及基准值计算的，中间计算过程保留，基准值结果以“元”为单位。</p> <p>4、价格排序按照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报价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p>5、资信排序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价格入围衡量值的计算。</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合理性；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整性；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响应性（工期、质量等）、施工技术方 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
4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进度要求做出了响应或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等是否完整、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质量保障措施等是否全面、完整； 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
5	施工管理重难点分析	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符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特点；
6	沟通协调方案	是否充分考虑到了内外部的各种沟通、协调情况；
7	对招标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8	配备项目组管理人员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9	后期服务及运维方案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及运维方案是否合理等
<p>注：</p> <p>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异常 低价值	<p>异常低价值 = $\frac{\text{所有有效投标报价}}{\text{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times 92\%$</p> <p>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值的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4）款规定认定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p>注：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对投标报价的偏差修正原则同按照附表《价格排序表》。</p>	

二、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一、依照《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离”办法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1〕5号”要求，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组成，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二、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票决规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考量标准进行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各投标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最高得票数相同的，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总得票和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三、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可参考以下“择优”和“比劣”因素：

“择优”因素：

- （1）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议；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议
- （3）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评议；
- （4）投标人后期服务及运维方案评议
- （5）投标报价。
- （6）投标人信用评价、考核等级和履约评价等级；
- （7）工程类似业绩、投标人奖项；
- （8）评标委员会对其他技术方案的定性评审意见；

“比劣”因素：

- （1）有无串标行为；
- （2）有无挂靠、以其他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其他投标的行为；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是否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5) 其他不良行为。

四、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附件：

- 1、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 2、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 3、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 4、商务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 5、定性评审表
- 6、票决计票汇总表

附件 1：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标准	优点和存在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其他问题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提出投标文件的优点、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专家可将技术标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在“其他问题”一栏。

附件 2：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定性评审结果	优点和存在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其他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专家不同意见记录（如有）：					
评标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内容、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的事项等）			评标专家确认签名	

附件 3：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定性评审结果	综合评审意见（优点和存在缺陷）	对招标人建议（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等）
评标专家签名：				

注：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附件4：商务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商务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定性评审结果	综合评审意见（优点和存在缺陷）	对招标人建议（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专家不同意见记录（如有）：				
评标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内容、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的事项等）			评标专家确认签名

附件 5

定标评审表

项目名称：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票理由	

注：此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投票并填写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票决计票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情况					最终 票数	排名
		定标委员1	定标委员2	定标委员3	定标委员4	定标委员5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凤山街道丰泽华庭、春江花月小区及城东文化公园在内的部分东江社区区域。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 50%、街道自筹 50%

5、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单元面积 51 公顷，总改造用地面积 1204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整治及装修改造、景观绿化改造、道路改造、停车场改造及智慧安防设施改造，数字化建设，具体涉及未来邻里、健康、教育、服务、治理等场景建设，同时对交通、低碳、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提升。

6、工程承包范围：东江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等）、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内容的采购和施工、竣工验收（含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运维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批复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 15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后 15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及运维（其中运维期不小于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运维要求：本项目运维需符合相关未来社区建设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设计费率_____%

（2）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4）本工程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图审后，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编制完整的预算价，并在施工图经图审后14日内提交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的预算价作为调整施工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设计费预算价=预算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设计投标费率，作为调整设计费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可按预算审核价签订补充协议，将暂定合同价调整为签约固定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新税率调整税金及相应调整本合同价款。

五、工程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意见；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④《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二）；⑤《安全生产合同》（附件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其他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施工图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所有设计文件全部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图纸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 25 日历天，自发包人正式通知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图纸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非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套（含竣工图）；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发包人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用、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按规定计算。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发包人已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已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若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招标项目采用）：承包人应根据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纸结合实际施工需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如遇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清单项目减少，合同价按实调整；如遇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清单项目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图范围外工程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合同价按实调整。

设计费总价=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设计投标费率，设计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完善不另行增加费用。

(2) 若为固定单价合同：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 7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发包人权利

2.6.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各项监督和管理。

2.6.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6.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6.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6.5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6.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6.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2.6.8 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资金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并影响工程建设，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套数：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项目实施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上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护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通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若遇春节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所涉费用根据发包人的有效签证另行结算。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⑨本工程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有转包行为的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有违法分包

行为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限额时，承包人予以及时补足。

⑩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附属设施调查资料进行复核调查，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措施及费用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核认可。若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及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致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附属设施损坏，承包人应根据损坏程度会同产权单位制定出修复措施（方案）及时进行修复（一般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由此而引起的修复费用和其它产生的费用除工程保险外，由承包方承担。调查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

⑪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检查、检测、检验和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检验、沉降观测、对比检测、第三方沉降观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等一切承包人实施范围以内的检测检验费用、节能检测（含节能实体检测），政府文件规定甲方支付的除外，所选定的检测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分包单位检测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分包协议中明确。

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2 间免费使用。

⑬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⑭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及经招标(议标)方式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招(议)标文件约定执行，专款专用，由承包人及时支付给相应分包单位或经销商。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货款后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

3.2.2 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每月到岗率若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则每缺勤一天扣 1000 元，按月结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违约处理按文件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处违约金 5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违约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每月到岗率若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则每人每缺勤一天扣 500 元，按月结算。

3.3.6 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及在岗要求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实施工程项目施工。

关于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发包人要求如需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到岗的，则每缺勤一次扣 1000 元。

3.3.6.1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3.3.6.2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图纸，具体由监理人划分并报发包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包括：分包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发包人可对专业分包人提出意见或批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确定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5.2.2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5.2.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保证按期支付、安全责任、质量责任、验收、保修等其他相应措施。

3.5.2.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5.2.5 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做好总体进度控制。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为由，拖欠支付分包款项，并影响合同工期。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包括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按规定递交；或承包人已投保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可不另行缴纳，但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操作详见甬建发【2018】182 号文件及余建发【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

3.7.2 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

3.7.3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承包人正常履行合约，工期、质量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不计息)；若承包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3.7.4 采用保单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承包人正常履行合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出具合同履行情况无扣款说明；若承包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向保险公司发出有具体扣款金额的扣款说明。

3.7.5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包括计日工）或按第 11.1 款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时按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最后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的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基本要求、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余整治办〔2018〕1 号）、《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相关要求文件中的要求。平时，如承包人不按前述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的除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

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余姚价减去 **2022 年 7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的市场信息价余姚价进行全额补差。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

(1) 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 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 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8.2.2 材料特殊要求

8.2.2.1 为确保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

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上报各类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材料品牌及工地材料价。上述材料在采购前都须报发包人同意。当承包人拟采用上述同档次品牌产品时，在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才能使用，否则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2.2.2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0 天，将以上材料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规格、品牌后方可采购。暂定价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厂家、规格、品牌、价格后方可采购并实施。材料、设施采购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规定实施将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2.2.3 发包人有权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承包人需按规定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8.2.2.4 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的费率计算保管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相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均由承包人委托，并由承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 14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4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权

增加：工程变更须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类似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项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为：

a. 某种材料(或成品、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价格。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为：

(1) 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7 月除税信息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价及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如信息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 2022 年 7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2) 定额套用及费用取定详见以下说明：

建筑部分（含配套设施）：定额采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 10.4.1.4 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 11.4.1 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 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市政部分（含景观、道路、排水等）：定额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道路、排水”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 10.4.1.4 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 11.4.1 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 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绿化部分：定额采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单独绿化”一般计税

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 10.4.1.4 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 11.4.1 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 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安装部分（含水电、暖通、智能化等）：定额采用《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安装工程”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 10.4.1.4 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 11.4.1 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 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10.4.1.4 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 10.4.1.1~10.4.1.3 目的规定执行。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4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按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减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暂定单价补差后，并另计税金，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格签证的，则不下浮，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是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签证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0.4.1.3 目约定的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处置，如未发生，则予以扣回。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包干，人材机不调差。

11.3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

11.3.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施工图预算书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按施工组织措施费计算办法按实调整。

11.4 规费的调整

11.4.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规费按施工图预算书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按规费计算办法按实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价格调整按第 10.4.1 项约定执行。因承包人组织施工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设计图纸及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0.4.1 项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1.7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实际施工需求编制工程预算书，如遇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合同价不予调整。

11.8 工程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实际施工需求编制工程预算书，如遇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清单项目减少，合同价按实调整。如遇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清单项目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图范围外工程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合同价按实调整。

11.9 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基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按第 17 条[不可抗力]规定执行。

11.10 索赔引起的调整

索赔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19 条[索赔]规定执行。

11.11 政策变化引起的税金的调整

税金费率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调整。

11.12 价格调整最终确认权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由发包人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图审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6 条）编制完整的施工图预算价，并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4 日内提交招标人，经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价作为调整施工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4）设计费总价=预算审核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设计投标费率，设计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完善不另行增加费用。如设计人不具备某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另行发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5）采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总价包干。

(6) 施工费用:

①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其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用、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下浮优惠、其他项目费等完成每计量单位的全部费用,工程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计。

③计价依据:有定额的按现行定额和收费标准按实计取,材料价格按2022年7月除税信息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价及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如信息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2022年7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④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的要求,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如有审定价格的按审定后的综合单价下浮(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如无审定价格的按无价项目确定综合单价。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不予追加;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计价依据按实计算。

⑥综上所述,施工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发包人审核价为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量计价规则和经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报价后下浮(中标单位下浮率)以及增加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后所得造价。**结算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发包人结算审核价,当中标低于发包人结算审核价时,按中标价计取;当中标价高于发包人结算审核价时,按发包人结算审核价计取,以上述较低者作为合同结算总造价。**

⑦承包人对招标人审核后确定的综合单价如无正当理由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7) 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配合、指导、协调专项队伍的现场工作。

③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④对各系统进行集成、调试、试运转所产生的费用。

⑤方案完善、深化费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修改费用。

⑥建筑垃圾清理、运输。

⑦本工程所使用的各项材料根据招标人要求必需标注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并在正式进场施工前提供样品留存；采购费、装卸费、保管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和 risk 费用均应计入本次工程报价，综合及各单项报价不作调整。

⑧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可能引起的费用不另行计取。

12.2 无价项目价格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换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为：

(1)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7 月除税信息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签证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价及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如信息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执行；人工单价按 2022 年 7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2) 定额套用及费用取定详见以下说明：

建筑部分（含配套设施）：定额采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10.4.1.4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11.4.1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市政部分（含景观、道路、排水等）：定额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道路、排水”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10.4.1.4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11.4.1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绿化部分：定额采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单独绿化”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10.4.1.4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11.4.1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安装部分（含水电、暖通、智能化等）：定额采用《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取费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安装工程”一般计税中间值执行，施工措施项目费按第10.4.1.4项规定执行，规费按第11.4.1项规定执行，税金费率9%，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

12.3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另有规定，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

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或者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商定任何补充的规则用于工程计量目的。

承包人自行制作的大样图、节点图、加工图、系统综合图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并根据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第 12.1 条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设计费及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打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如联合体签订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一、设计费支付进度：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经图纸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且付款资料齐全后 28 日内，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计文件签署完成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施工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和支付。在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款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以及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款对进度款支付进行确认后计算和支付。

12.4.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周期及限额如下：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后应向承包人支付核定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并移交给政府部门之日后 28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先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再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价款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3) 结算审核造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二年后再次复验合格后付清（如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对等的保险单方式：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并办理好符合规定的对等保险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期进度付申请单编制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运维期后，根据甲方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引起的给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3.2.6 其他

13.2.6.1 本项目运维期最少不小于 90 日历天，数字化平台建设、智慧服务平台、数据后期运营等其他运维项目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未来社区建设的标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格式及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格式及要求。

14.2 竣工结算款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结算审核按余政发【2017】2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由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推荐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②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③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符合结算审核要求的完成竣工资料，③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结算补充约定：

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且发票金额应与审定的产值金额一致，竣工结算前出具的发票与审定金额一致；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相关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累计金额与竣工结算金额相等。因上述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或设计有错误应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

③发包人代缴的其它费用，应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④发包人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所需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基金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理发票、公司有效函件等）办理手续时，承包人需无偿予以协助，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可代承包人直接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若造成发包人的直接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本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全部撤离，否则按 20000 元/天（未拆除部分）向发包人交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⑥承包人应加强自身及其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与所有施工单位共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负责购买自行施工部分现场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不可抗力除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或连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进度款；
- (3) 其他方式：1.5%的结算价款或对等的保险保单。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或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现金扣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审计完成，扣1.5%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单方式：递交符合要求的保单。

15.3.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24个月且无质量缺陷发生并将资料、移交手续办齐后，采用现金扣款方式的发包人将在14天内返还余下的工程结算价款1.5%给承包人（不计息）（采用保单方式的发包人发出解除保单通知）。采用现金扣款方式需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所有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 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 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 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从合同约定期限最后 1 天的次日起，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有过错的，按第 16.1.2. (7) 目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就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④由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承包人未按第 8.1 款约定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⑤设计人应按合同第 1.6.4 条规定的时间和工作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非发包人原因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⑥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成本增加过大或损失严重的，根据成本增加或造成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⑦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规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进度和期限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修改完成并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估设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⑧设计人因设计错误、迟延提交资料及文件、违反限额设计指标、擅自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

(3) 保险费率：按文件规定。

(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5)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办理并支付费用。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发包人办理并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含设计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工程结算送审时承包人应该提供施工图纸电子文档；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资料（竣工资料的扫描件）。

21.2 承包人应按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及《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临时隔离栏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安全围护、减噪措施、临时通道等费用已在预算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

21.3 务工人员工资管理按余姚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防欠办[2018]4号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工程实际另行商定（但不得低于10%）。

21.4 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能不定期的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

21.5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施工造成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除了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外，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6 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必须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且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功能。

21.7 本工程施工时，需与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工程相互配合，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和安排，确保与其他工程同步进行，按时完成。所涉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21.8 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所涉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21.9 发包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10 承包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疫情常态化防控及“智慧工地”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减噪、临时通道等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好交通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1 承包人的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窝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12 凡涉及拆除、弃方或泥浆外运的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余姚市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09]207号)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报价中。

21.13 脚手架搭设、外立面改造吊篮工艺要求需符合相关施工规范，房屋高度、搭设难度已综合考虑。围护网及毛竹片需满铺；底层搭设人流通道，宽度根据现场综合考虑；安全进出口根据业主要求搭设，人流通道上部及安全进出口需铺设模板防护；脚手架搭设、吊篮施工方案、使用安全、人员安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 施工期间保证居民进出所需铺设的碎石临时道路、混凝土临时道路、临时照明、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等，由于施工引起保证居民日常生活的各种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15 临时占地及临时接水接电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区域内原有场地、设施、物品、绿植等一切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或大型机械进退场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1.17 发、承包人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21.18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后不准其在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 1.5%，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缺陷发生并将资料、移交手续办齐全后，采用现金扣款方式的发包人将在 14 天内返还余下的工程结算价款 1.5%给承包人（不计息）（采用保单方式的发包人发出解除保单通知）。采用现金扣款方式需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所有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建设工程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留存。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主体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建设局备案时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建设地点及规模：地址本工程位于凤山街道丰泽华庭、春江花月小区及城东文化公园在内的部分东江社区区域。规划单元面积 51 公顷，总改造用地面积 12041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整治及装修改造、景观绿化改造、道路改造、停车场改造及智慧安防设施改造等方面，具体涉及未来邻里、健康、教育、服务、治理等场景建设，同时对交通、低碳、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提升。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的委托书
- 2、甲方提供的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材料等；
- 3、《浙江省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 8 号)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7、《浙江省城镇未来社区验收办法（试行）》；
- 8、《宁波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
-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 1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
- 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 12、《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2016 年版；
- 13、《浙江省城镇未来社区验收办法（试行）》；
- 14、《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17）
- 1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16、《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三、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采购。具体包括：东江未来社区创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等）并通过图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内容的采购和施工、竣工验收（含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运维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对专业工程的发包和实施的管理工作及资料整理、备案、流程的办理工作。

四、设计要求

- 1、方案设计：根据场地情况，结合社区要求，满足未来社区报批要求，打造社区特色，提炼社区文化，构建社区场景，完成未来社区的实施方案的报批
- 2、初步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分解设计，并结合落地空间的现状，做出扩初设计，形成方案内容的景观改造、建筑改造、室内改造等专项设计，设计文本上满足当地发改委报批要求，并形成概算；
- 3、施工图设计：符合方案及扩初的要求，满足国家关于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规定，满足当地图审要求（若有），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工程预算书编制要求：深度应满足相关文件设计深度规定；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预算书编制要求。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以下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外立面整治、党群服务中心建筑外立面整治为邻里中心，外立面风格符合整体定位，凸显文化属性，成为周边居民的活动服务中心，与周边建筑建筑风貌协调；
 - ②景观整治：小区铺装及园路、绿化提升、景观照明、架空层改造、非机动车停车位、新增健身跑道（MC绿道）、围墙、车库出入口改造；
 - ③公园：公益演艺广场、公益廊文化墙、阳明文化墙、风雨廊、文化礼堂、条凳及树池坐凳、球类运动广场、充电停车位及供电设施；
 - ④室内装修：幸福学堂、托幼驿站、共享书房、社区运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客厅、调解室、党群服务中心内墙面、顶面、扶手台阶及公共配套设施面板涂料翻新；

- ⑤安装工程：与未来社区改造相关的水电安装；监控、智能化等弱电工程；
- ⑥其他：运营中心建设、未来社区场景建设、数据对接、智慧服务平台、数据后期运营等运维要求、施工及配套项目采购一切相关要求。

五、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方案文本：满足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评审并通过，文本四本；
- 2、扩初文本：以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为基础，结合现状情况，构建社区场景及相关要求，完成资金概算，文本八本；
- 3、施工图文本：以扩初为基础，施工图深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施工图八套。具体包括：

1) 总平面图

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含经济指标）、竖向设计图（含竖向设计总平图、场地总剖面）、景观绿化图、设计总说明、节能设计等。其它报批及验收需要的图纸（按需提供）

2) 建筑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改造建筑等建筑轮廓平面图、各方向立面图及体现关键部位做法的所有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3) 结构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及体现关键部位做法的所有剖面图、节点详图；计算书等

4) 给排水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室外给排水管线总平面图；计算书等

5) 电气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平、剖面图；竖向配电系统图；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等

6) 配套附属（市政或景观）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剖面图及体现关键部位做法的所有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7) 室内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各方向立面图及体现关键部位做法的所有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8) 弱电专业

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系统图、综合布线图、节点大样图、智能化明细配比表等

二、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最低人员配置）

序号	本工程相关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3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3	施工员	土建专业	岗位证书	不少于 1 人	
4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5	质量员	土建专业	岗位证书	不少于 1 人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	
2	建筑	相关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3	结构	相关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4	电气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5	给排水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6	市政道路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7	景观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8	室内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9	安防监控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注：1、此表应对照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除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外，本表所列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仅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若使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若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

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若有）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责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责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招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中标，联合体各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IP 地址一致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如被认定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暂定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定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费投标费率_____%，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投标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万元）/费率（%）（含本数）	备注
1	暂定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____%， 即¥_____元。	1643.33 万元	
2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费率____%， 即¥_____元。	最高设计费率 3.43%	报价按暂定工程 费用为基数*设 计中标费率。
	合计总报价 1+2 (结转至投标函)	¥_____元		

注：1、建安工程费投标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6%（含本数）~ 10%（含本数），超出此报价范围为无效标；

2、暂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按合同条款执行。

3、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率；超出最高费率（含本数）为无效标。

4、总报价=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具备的条件说明	自评分	备注
合计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考核等级和履约评价等级”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东江未来社区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相关人员的 专业岗位	姓名	专业 要求	技术职称或 执业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	项目总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质量员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					
3	结构					
4	电气					
5	给排水					
6	市政道路					

7	景观					
8	装修设计					
9	安防监控					

注：1、此表应对照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所列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